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统筹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拟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权益分派预案，有利于履行公众公司回报股东的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年度发现的应收票据期末重分类调整、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调整、商誉初始确认的调整等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 2020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能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